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文政办函[2023]10号

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 煤改电运行费用补贴政策的通知

凤城镇人民政府、刘胡兰镇人民政府、南武乡人民政府,县直有关单位:

我县 2018 年实施的城区市政广场东片区居民采暖煤改电共完成 342 户居民改造, 2019 年实施的龙泉村、章多村、岳村等 11 村居民采暖煤改电完成 2058 户居民改造, 2020 年实施的刘胡兰村(包括原新崖底村)、大象村、东庄村、西庄村 4 村农村居民采暖煤改电完成 5669 户居民改造, 三年共完成分户式居民煤改电 8069 户。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吕政办发[2022]10号)精神,以上已完成改造的居民采暖煤改电用户,对照 2021年度运行情况和即将到期的 2022年度采暖季运行情况,仍按照我县《关于落实 2020年度居民采暖煤改电运行费用补贴政策的通知》(文政办函[2022]2号)规定的标准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补贴时间

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,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, 共两年的采暖季。

二、补贴范围

2018年实施的城区市政广场东片区居民采暖煤改电的342户居民。

2019年实施的龙泉村、章多村、岳村等 11 村居民采暖煤改电 2058户居民。

2020年实施的胡兰村(包括原新崖底村)、大象村等 4 村农村居民采暖分户式煤改电 5669 户居民。

二、补贴政策

对采暖季期间每户采暖用电费用予以 50%的补贴,补贴金额 最高不超过 2000 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1. 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要于 4 月 20 日前,对照附件 1、附件 2 数据格式,认真核对煤改电用户、统计汇总好居民实际用电量和计算核定好财政补贴,并书面报送县能源局,同时抄送凤城镇人民政府、刘胡兰镇人民政府和南武乡人民政府。
- 2. 县能源局要于 4 月底前对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报送的居 民实际用电量和财政补贴予以核实,核实无误后报县政府领导履 行审批程序,审批后报县财政局。
 - 3. 县财政局按照附件 1、附件 2 补贴金额, 拨付县能源局账

- 户,由能源局分别拨付至凤城镇、刘胡兰镇和南武乡账户。
- 4. 凤城镇、刘胡兰镇和南武乡要在专款到账后,按照附件1、 附件2中的居民运行补贴,组织专人发放到居民手中。
- 5. 相关单位要按照既定时间节点,及时组织专人认真核对汇总用电数据和补贴费用,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虚报多补,确保数据的真实性,做到有据可查。同时,要及时报送审批,按时发放补贴。

附件:

- 1. 文水县 xx 年 xx 乡镇 xx 村居民采暖煤改电 2021 年度运行 电量暨补贴明细表
- 2. 文水县 xx 年 xx 乡镇 xx 村居民采暖煤改电 2022 年度运行 电量暨补贴明细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文水县 xx 年 xx 乡镇 xx 村居民采暖煤改电 2021 年度运行电量 暨补贴明细表

序号	户名	表号	用电量 kw. h	单价	电费(元)	财政补贴 (元)	地 址	备注
	合计							

文水县 xx 年 xx 乡镇 xx 村居民采暖煤改电 2022 年度运行电量 暨补贴明细表

序号	户名	表号	用电量 kw. h	单价	电费(元)	财政补贴 (元)	地 址	备注
	合计							